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党校

文件

东大组字〔2024〕66号

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“红旗渠精神”培训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，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不断提升干部党性修养，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，服务学校事业发展，按照《东北大学干部教育培训规划（2024—2027年）》有关安排，结合学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，开展“红旗渠精神”培训。

根据学校 2024 年干部教育培训总体安排，计划分别于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“红旗渠精神”培训，分两批组织干部赴河南红

旗渠干部学院开展实践研学。参考历年“红旗渠精神”培训参训学员组成情况，今年的培训对象以中层副职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为主，参训学员由学校统一选调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和时间安排

1. 2024 年第 1 期（总第 3 期）培训对象为中层副职干部和部分优秀教师，时间为 5 月 13—18 日。
2. 2024 年第 2 期（总第 4 期）培训初步确定培训对象为优秀年轻干部，时间为 10 月中旬。培训对象和培训时间将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最终确定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河南红旗渠干部学院。

三、培训形式和培训内容

“红旗渠精神”培训为全日制脱产培训，通过专题报告、现场教学、情景教学、体验教学等培训方式，组织学员了解红旗渠的修建及其历史启示，深入开展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学习，赴谷文昌生平事迹展馆、扁担精神纪念馆、石板岩镇等教学点进行学习教育。

四、费用列支

培训费由党校统一支付，差旅费由参训学员所在部门承担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- 1.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，支持本部门干部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培训，协助参训学员处理好日常工作，原则上培训期间不安排其承担部门日常事务。
- 2.参训学员要妥善处理工学矛盾，严格遵守《东北大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》和红旗渠干部学院有关要求，高效落实各项培训任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党校

2024年4月30日

